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4年12月29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8月11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16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9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二條 本所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校作業要點)，制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逕修本所博士學位。
- (1) 有意願之碩士生應於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三週前，附修課證明提出申請，相關資料得於修業完成後補件，但仍需完成(2)、(3)及(4)條件。
 - (2) 完成碩士班第一年課業(碩一研究生)，或碩二上學期寒假前(碩二研究生，需尚有逕修名額)。
 - (3) 碩一全學年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當學年度有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 peer review 之期刊著作。
 - (4) 至少修滿十六學分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需檢附下列資料；
- (1) 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(附排名)。
 - (3) 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
 - (4) 碩士研究進度報告書及博士論文計劃書。
- 第五條 每年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依本校作業要點第三條辦理，應於每年三月前經所務會議決議，報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所接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後，由行政老師進行初步資格審查，合於資格者，由所長組成三至五人之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最後結果須提報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所需於每學期(上/下)開學前一個月檢具所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、及相關文件經註冊組會辦，轉呈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合格之研究生始得逕修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核准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，且連同碩士班學分，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範事項悉依本校作業要點辦理，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